

欧洲消费者纠纷的非诉解决机制

□ 于颖

消费者纠纷解决机制的普遍困境

法律体系赋予消费者最有力的救济手段就是法院诉讼方式,但是,消费者究竟能有多大可能性,真正通过诉讼来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复杂的诉讼程序,昂贵的诉讼费用以及漫长的诉讼时间,是限制消费者的迈进法院大门进行诉讼寻求救济的现实障碍。将诉讼作为对跨境远程消费者最终的救济方式更不现实,无论是普通诉讼程序还是小额程序,因为消费者负担不起诉讼成本,更谈不上跨境诉讼的成本,消费者的钱包永远比不上经营者的钱包鼓,所以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几乎无法解决小额性、远程性的消费者纠纷。

消费者在面临纠纷的时候,一方面由于自身缺乏相关的法律知识,又缺乏专业律师的指点,很少会有消费者为自己请一位律师,所以消费者并不知道具体向谁对自己进行救济;另一方面,消费者购买的商品与服务通常金额较小,考虑到诉讼成本昂贵、诉讼程序耗时,尽管消费者会抱怨受到经营者的欺压,然而讽刺的是消费者往往会放弃对自己的救济,因为消费者自己认为不值得寻求救济,因此,这类争议的结果就演变成消费者的单方面损失,而经营者早已将渗透消费者的这种心理,更有恃无恐地利用消费者的怕麻烦心态,以牺牲消费者利益而寻求自我利益的最大化。

自上世纪中叶国际社会发动消费者救济运动以来,如何为消费者提供公道的纠纷解决方式,一直是消费者保护法的最重要的研究课题之一。然而,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努力,国际社会普遍公认没有法律体系中,仍然缺乏有效的适合消费者维权的机制。

反省之后,发现之前的思路并未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一成不变地将法院作为纠纷解决的首选途径,将改革的焦点集中在法院诉讼体系上面并没有解决问题,消费者究竟能有多大可能性真正通过诉讼来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以至于法院诉讼体系在处理消费者纠纷,尤其在面对远程电子商务消费者纠纷时表现出极度的不适应性。既然诉讼机制无法解决这个问题,那么唯一的出路就是通过诉讼外机制即ADR机制,包括消费者线上纠纷解决机制(以下简称ODR),来解决远程消费者纠纷了。

作为全球消费者的代表,“国际消费者联合会”(CI)早在2000年就开始呼吁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关注远程消费者的救济问题,并代表消费者提出“费用低廉、方便易行、快捷有效”这几条远程消费者真正需要的ADR和ODR纠纷解决机制的标准。

2003年,CI又代表消费者与代表全球电子商务经营者进行对话,达到以上共识;最佳的跨境远程消费者纠纷解决机制,就是司法外程序的ADR(ODR),消费者的利益只有得到充分保障后,消费者才有信心参与跨境电子商务等远程消费。

消费者救济机制对象的特殊性

消费者纠纷与商业纠纷不同,商业纠纷的双方当事人都是平等的经营者,即在其专业领域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消费者纠纷当中的一方当事人是经营者,而另一方当事人

长期以来,国际社会普遍公认,现有法律体系中,缺乏有效的适合消费者维权的机制。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努力,今年7月9日,欧盟《消费者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指令》在各个成员国转化为国内法正式生效。为了一并解决线上交易和跨境交易的消费者纠

必须是消费者。一般来说,消费者纠纷具有如下几方面的特点:

1.异质性的庞大群体
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消费者,庞大的消费群体从世界的各个角落分分秒秒地与位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营者的钱包鼓,所以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几乎无法解决小额性、远程性的消费者纠纷。

2.消费者纠纷具有同质性
在消费者合同领域,消费者遇到的问题所引发的纠纷类型其实并不繁多,大部分纠纷是由于经营者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约定所导致,消费者纠纷很少是基于复杂的法律问题所引起。

根据欧盟官方所作的统计数据显示,涉及消费者的纠纷类型基本上都可以归为三大类型:一是消费者收到的商品或服务未达到广泛认可的行业标准;二是商品或服务未达到消费者与商家约定的条件标准;三是经营者的欺诈行为。

消费者所遇到的问题无非是上述几种类型中的一种或多种,具有同质性。除了纠纷类别上的同质性之外,由于消费商品的特性,同一经营者会向多个消费者销售或提供同一种商品或服务,因此在纠纷的标的上面也会具有同质性。

根据欧盟2013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在2012年中,消费者投诉最多的是关于货物的交付问题,占16.9%;其次是产品与服务的质量问题,占12.1%;产品或服务与描述不符,占9.1%;还有撤销合同以及额外收费问题。

3.涉案纠纷的小额性
消费者纠纷通常涉案金额较小,欧盟2011年的统计显示,每起消费者纠纷平均损失金额为375欧元。根据个案的性质不同,消费者纠纷所涉及的金额也有所不同,根据2008年英国的统计数据显示,消费者受损失最高的问题出在购买保险上,平均每起纠纷为1033英镑;其次是房屋维修与装修,为533英镑;个人银行所产生的问题位居第三,为234英镑。英国的大部分纠纷金额都小于235英镑,发生频率最高的消费行为往往是低于100英镑的交易,例如购买饮食的日常消费者平均为8英镑。

传统ADR(ODR)机制问题诊断

在解决经营者对经营者民事纠纷时,ADR(ODR)比较受当事人的欢迎,与法院诉讼相比其具有如下的优势:当事人有选择ADR(ODR)方式的自治权、程序较诉讼简便灵活、形

式多样、过程保密,除仲裁外其他ADR方式的结果都不具强制性。

然而,在面临解决消费者纠纷时,表现出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自愿性选择——商家ADR(ODR)选择倾向性强
经营者永远都会比消费者更了解哪家纠纷解决机构对自己最方便、最有利。ADR的自愿性在遇到远程消费者纠纷的问题时,就变成了经营者单方意愿的选择,因为远程消费者合同都是经营者提供的格式合同,经营者有机会在合同中加入选择纠纷解决方式以及机构,这就变成了经营者单方面的ADR(ODR)选择倾向性强了。虽然国际消费者联合会早在2000年就提出了问题,至今仍普遍存在并未得到解决。

2.消费者缺乏了解——ADR(ODR)难以普及

根据欧盟2011年的调查数据显示,欧盟居民在与经营者发生纠纷时,只有5%的远程消费者曾经使用过ADR(ODR)的方式解决纠纷。消费者对于ADR(ODR)及其机构不够了解,致使ADR(ODR)这种纠纷解决机制得不到普及使用,这包括几方面的原因:首先是政府对消费者教育方面的欠缺,大多数消费者不了解这种机制,认识不到这种机制如何能为自己提供救济,甚至根本不知道ADR(ODR)是什么。其次是ADR(ODR)机构的分工不够明确,某些领域重复,某些领域空白,呈现零散化、碎片化、无规模化的特点。作为没有专业知识的消费者来说,即使把选择权赋予消费者也还是无从作出适当的判断跟选择。

3.缺乏约束力——结果难以实现

消费者在得到一个满意的纠纷解决结果协议之后,如果这个结果得不到执行,那么这个结果就不具有任何的意义。ADR(ODR)的一个致命的缺陷是执行方面的问题,网络交易与跨境交易又为执行加大了难度。从经营者的角度来看,在没有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下,谁又会愿意主动执行一个对自己不利的解决结果?因为这些纠纷解决机构并不会影响到经营者的经营权限与经济效益。

执行问题在跨境消费者纠纷中表现出了更大的难度,如何能够保障位于另一国家的经营者执行非诉讼性质的纠纷解决机制所作出的和解、调解或裁决的协议?尽管有一个《纽约公约》可以为跨境执行仲裁裁决提供保障,但是仲裁协议的承认与执行,还是要通过法院程序来进行。要消费者到法院去要求执行,这会使得纠纷重新回到原点。如果经营者不执行解决结果,那么这个过程就失去了其司法外特征所特有的价值。

4.缺乏资金来源——收费及运营困扰

ADR(ODR)机构必须要执行向消费者低收费或者免费的政策,才会适合解决小额性的消费者纠纷,但是对于那些没有政府支持的非公益性的ADR(ODR)机构来说,没有资金来源也缺乏收入来源,如何能够维持机构的正常运转?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在本世纪初做调查的30家专门从事消费者纠纷的

纠纷,欧盟议会和欧盟委员会同时还通过了《消费者线上纠纷解决机制条例》,该条例将于2016年1月9日在各成员国正式生效,该立法的生效,将对跨境电子商务等远程的销售方式产生极大的影响。

ADR(ODR)机构,现在有很大部分要么已经不存在,要么就不再专门从事解决消费者纠纷。世界上每天层出不穷地发生那么多大的纠纷,为什么ADR(ODR)机构却缺乏案源呢?问题都出在资金来源上。

ADR(ODR)机构没有足够的运转资金,必然会导致其向使用者收费,甚至高收费,这就违背ADR(ODR)方式解决消费者纠纷的初衷。消费纠纷所涉金额通常很小,消费者不愿意支付高额的费用来解决小额纠纷,那么消费者当然不会采用ADR(ODR)来解决纠纷。

5.欠缺国际化——跨境消费障碍

欧盟79%的消费者不知道遇到跨境远程纠纷时该找谁解决,除语言问题这个表面现象外,ADR(ODR)机制缺乏国际性的根本原因是法律冲突问题,跨境远程消费者纠纷的当事人应该选择位于哪国的ADR(ODR)机构来解决纠纷?这些机构在受理跨境纠纷时适用什么法律来处理问题?

在跨境货物买卖合同领域,存在着相应的国际硬法和国际软法,即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CISG)和2004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ICC),然而,这两个国际立法都排除了消费者合同的适用,不能适用于跨境消费者合同。不明确适用何国法律,也没有统一的实体法可以适用,当事人难以预见到结果,这是导致ADR(ODR)机构难以国际化的关键。

欧盟大约0.53%的跨境消费行为会出现纠纷,由于纠纷得不到解决,所造成消费者的经济损失每年达到4.25亿欧元,缺乏有效的机制解决跨境远程消费者纠纷,消费者与经营者就不敢涉足于跨境市场。

欧盟消费者保护法律体系改革的大潮

近几十年来,欧盟私法领域的改革都集中在消费者保护法律领域。因为传统的私法是在崇尚合同自由、给予当事人最大意思自治的法理学基础上的,无论在国内法还是国际法层面。而当这些法律规则适用到双方主体不平等的经营者对消费者的法律关系中,基于双方地位能力的不对称,如果仅(强调表面上的自由,就等于通过法律赠予强者一把可以任意凌驾弱者的武器,并非真正的平等。因此欧盟的消费者保护法改革在各方位面上进行,包括实体法、冲突法以及程序法。

1.实体法上的改革

作为合同法最根本的“有约必守”原则在消费者保护法领域被推翻,消费者缔结合同后可以不必遵守,因为消费者在几乎没有完全缔约能力的情况下,应当与其有机会,让其仔细考虑,这一原则被适用在上门销售时的强势推销以及远程销售时对的商品无法检视,甚至消费者自身理智造成的冲动购买,都可通过“消费者无条件反悔权”原则,赋予消费者在冷静期内无条件取消合同的权利,以免坚持传统“有约必守”对消费者权益造成实际损害。

欧盟在2011年的《消费者权益指

令》中,根据过去二十几年的经验,专门对上门销售以及远程销售中的消费者赋予了14天无条件反悔权,并通过一系列制度保障其实施。

2.冲突法上的改革
在冲突法领域,无论是管辖权的选择还是法律适用,传统上统治了冲突法几百年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消费者领域完全被推翻。如果按照意思自治原则,商家会通过格式合同条款强迫消费者选择对商家有利的法院和法律。

欧盟的冲突法通过其近30年在消费者领域的改革,在沉寂几百年后,终于从美国抢回其冲突法在国际上的中心地位,给美国通过近半个多世纪冲突法上的革新发展所抢占的冲突法上的核心地位以有力的反击。欧盟冲突法认为,适用“消费者惯常居住地”才是最合适解决具有特殊性质的消费者合同。

3.程序法上的改革

目前欧盟的消费者保护法改革进入到第三个阶段,即程序法上的救济措施从传统的法院诉讼方式向非诉讼方式转变。法院诉讼本应是救济消费者最有效的手段,但是由于法院诉讼方式费用昂贵,耗时漫长、程序复杂等障碍,消费者不愿意走进法院大门以解决纠纷。除了上述几点理由之外,欧盟有的消费者甚至因为不喜欢这种程序中存在官僚主义而放弃采用这种救济方式。

根据欧盟2011年发布的数据显示,在接受调查的欧盟居民中,一年内因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问题高达21%,但仅仅其中2%的消费者采用了诉讼的方式解决问题。至于不采取诉讼方式的理由,26%的人认为涉案金额太小不值得诉讼,16%的人认为太劳神,13%的人认为诉讼费用太高,12%的人认为太耗时,9%的人说他们不知道如何诉讼。根据欧盟消费者法研究组的研究报告,欧盟内平均标的额在2000欧元的案件,跨境诉讼的费用为2500欧元,根据各国情况的不同,平均每起诉讼案件历时12至64个月。

消费者在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时候,很多人都会想到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寻求解决,一般消费者会预计诉讼要花费多少钱,投入多少精力和时间,将预计的数字与纠纷的标的额做比较。尤其在跨境远程消费者合同的争议中,还要额外附加比天书还难懂的冲突法问题,即管辖权和法律适用,尽管很多法院都有适用其本国法的倾向,但很多律师会错误地以为受案法院就一定适用法院国法律。

所以,在实践中,由于涉及适用外国法而使诉讼成本增加,消费者参与跨境诉讼除了法院的诉讼费用高、耗时长等问题之外,还存在语言和长途差旅上的现实问题,更难以想象根据冲突规范要到外国法院进行诉讼,会对消费者造成多大的额外的压力与负担,最终绝大多数消费者都会放弃法院诉讼这种救济手段。每年欧盟约有五分之一的居民在消费过程中遇到问题,其中仅有2%的消费者采用了诉讼的方式解决问题,由此造成的消费者损失相当于全欧盟GDP的0.4%;而在跨境交易中产生的问题,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估计在5

亿至10亿欧元之间。

基于对欧盟消费者提供实质保护和促进欧盟经济的发展,欧盟开始了大刀阔斧地进行消费者纠纷解决机制的改革,由传统上依赖法院诉讼方式救济消费者,向主要通过ADR(ODR)来解决消费者纠纷。

欧盟议会和欧盟委员会于2013年5月通过《消费者ADR指令》和《消费者ODR条例》,允许各成员国通过两年的时间逐步准备成熟,将该项立法融入本国立法并建立相关体制,从而解决欧盟消费者遇到纠纷时普遍得不到有效解决的窘况。该两项立法的目的在于确为为消费者合同中的双方当事人提供高质量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消费者将会从中享受到免费或低收费的服务,且这种服务具有客观公正性、透明性和高效性的特点,从而真正实现高水平的消费者保护。

欧盟进而在该两项立法的基础上,投入45.86亿欧元的财政支持与相关的人力支持,建立泛欧盟的ODR平台,该平台将在2016年初正式开通运行。上述两项立法的实施将从根本上改变欧盟消费者救济问题上的困境,从而提高消费者的消费信心,推动欧盟经济的实质发展。预计如果跨境远程消费的障碍能被排除的话,欧盟的远程消费者市场规模将会扩大1900亿欧元。

欧盟经验之借鉴意义

个案层面,每一个个案交易关系中的法律关系当事人包括消费者和商家(包括制造商、销售商)。从目前所表现出现象来看,以三聚氰胺奶粉事件为例,由于个别商家的不法行为导致消费者对整个行业失去了信心。暴露出大批消费者只购买进口商品甚至到香港以及国外购买进口奶粉产品的现象,导致国内其他的守法经营的商家也受到牵连,整个行业出现危机。消费者本可以通过消费者保护法所提供的渠道,对目前行业中存在的不法行为提出挑战,通过消费者纠纷解决体系(如法院诉讼或ADR)来纠正不法行为并获得损害赔偿。

整体层面上看,国家在消费者保护问题上通过主管机关制定与执行的政策对市场进行调节及干预,其功能有两个方面:一是规范市场上商家的行为的功能,二是当出现问题时候的纠正,即消费者的救济(纠纷解决)功能。但是,无论是国内层面还是国际层面的立法与政策,都普遍体现出对第二个功能的忽视。只有通过对消费者的纠纷解决处理及数据的分析,政府主管机关才能够了解市场上存在的问题,才能更有效地针对问题去规范市场。

由于中国和欧盟的主要法律制度都采大陆法系为主,欧盟和中国在消费者救济的改革上具有共同的价值取向,即提高消费者保护程度、刺激经济增长以及维护社会稳定。当前,在中国建立健全独立的消费者纠纷解决机制势在必行,通过为消费者提供有效救济来提升中国消费者福祉,以挽救消费者行业、体制乃至政府管理的信心。

(本文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牛津大学沃福森学院学者,牛津大学“中国消费者权益项目”主任)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朱宗义、乔红红申请宣告朱家果死亡一案,经查:朱家果,男,1973年1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20102197311095410,汉族,原住兰州市城关区定西东路35号,于2001年10月16日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朱家果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阮劼、阮奕、阮可曾申请宣告关秀兰死亡一案,经查:关秀兰,女,1945年4月9日生,汉族,原住阳江市江城区陵国路六巷2号,公民身份号码:440726450409072。申请人阮劼、阮奕、阮可系关秀兰的儿子。关秀兰于1993年到广州探亲走失,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关秀兰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文成球申请宣告文成发死亡一案,经查,文成发,男,汉族,1958年3月18日出生,广东东莞人,于1978年5月起下落不明,文成发的弟弟文成球向本院申请宣告文成发死亡。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文成发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否则,其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文成发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锡祥申请宣告李锡超死亡一案,经查,李锡超,男,汉族,1962年6月13日出生,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路15号603房,身份证号码:44060119620613031X。李锡超于2007年6月1日离家后失踪,与家人失去联系,下落不明已满8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李锡超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郑沛、张思雨、唐文亮申请宣告王小春、郑金环、李红失踪一案,经查:王小春,女,1973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农民,住郁阳县至道墟镇鸟窝塘村3组。郑金环,女,1965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农民,住郁阳县至道墟镇赤桦湾村2组。李红,女,1974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农民,住郁阳县白水镇小湖村3组。二被申请人离家出走,现下落不明已满足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小春、郑金环、李红本人或知其下

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送达破产文书

【湖南】祁阳县人民法院
2014年3月28日,本院根据华电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榆林卓越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被申请人榆林卓越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加之市场因素,导致近年亏损,该公司于2011年停产至今。经榆林卓越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全部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法律规定,本院于2015年7月20日裁定宣告榆林卓越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债权人叶晓龙的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华立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6月7日裁定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2015年7月15日依法指定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华立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华立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9月24日前,向浙江华立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世纪大道西102号九洲大厦11楼,杭州地铁一号线临平站出口即到,邮政编码:311100,联系电话:0571-86203525,15906677739,联系人:段利明律师、沈晨晖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需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华立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华立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9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的律师或注册会计师,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还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5年8月21日(总第6416期)

【河南】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浙江】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河南】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长期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曹洪球申请执行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4)开法执字第1442号执行裁定书,(2014)开法执字第1442-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合法、王星博、裴俊利、王素君:申请人高英鸽依据已生效的本院作出的(2014)新密民一初字第2819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新密执字第1378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
王合法、王星博、王素君:申请人高英鸽依据已生效的本院作出的(2014)新密民一初字第2820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新密执字第1379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
华道永:关于李圆圆申请执行你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郑州市黄河公证处作出的(2014)郑黄证民字第5024号债权文书公证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通知你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下午3点到本院科技楼5楼评估室进行估值。在公告期满后60个工作日内下午3点到本院执行局203室领取评估报告。在公告期满后80个工作日内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对你名下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万福花园30号楼12层1201号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详情请登陆上述网站查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谷城县人民法院
武汉怡信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静平诉你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城支行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造价进行鉴定。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一个星期一(遇法定假日顺延至下周五)上午10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鲁巷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5楼武汉光谷产权联合交易所,通过集中摇号的方式选择鉴定机构,请你公司届时参加,逾期视为放弃参与选择鉴定机构的权利。

【湖北】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郭建平:本院受理张治强诉郭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张治强申请执行(2015)乌达民一初字第0206号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乌达民一初字第0445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
袁志刚、赵小春、郑海军:本院受理申请人王俊峰申请执行袁志刚、赵小春、郑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4)乌民初字第20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魏巍:本院受理王涛与魏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14)乌勃民一初字第00045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乌勃执字第498号执行裁定书(拍卖)及乌中伙评(2015)34号评估鉴定报告(内容:魏巍在乌海市格鑫鑫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权评估价83.8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津南区人民法院
陈钢:本院执行的王虎翼与你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南执字第1611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一、被执行人履行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向本院依法执行费14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津南区人民法院
王莉娅、张英伟:本院受理葛善诉王莉娅、张英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葛善申请执行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2015)南民初字第3389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南执字第1527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津南区人民法院
陈钢:本院执行的王虎翼与你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南执字第1611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一、被执行人履行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向本院依法执行费14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津南区人民法院
天津彩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刘用标、林开明、林开勇:申请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你借款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14)中二民一初字第42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2015年4月向本院申请执行,现依法公告送达(2015)二中执字第471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津南区人民法院
陈钢:本院执行的王虎翼与你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南执字第1611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一、被执行人履行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向本院依法执行费14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